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20/06/17）

會次：108 學年度第 12 次

時間：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高振宏副院長 周中哲副院長 謝尚賢主任 黃美嬌主任 林祥泰主任

江茂雄主任 謝宗霖主任 黃義侑主任 闕蓓德所長 沈弘俊所長

王志弘所長 洪一薰所長 徐善慧所長 陳俊維主任

列席：顏鴻威執行長

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

主席：陳文章院長

紀錄：余承樺

壹、審議本校傑出校友推薦案

本案係依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分別審議由「校友舉薦」及「系所推薦，以院長名義舉薦」等 2 種管道彙整之推薦名單。

一、校友舉薦部分說明：

- (一) 由遴選委員會廣徵校內外校友意見所彙整之名單，需先送被舉薦人原畢業系、所現所屬學院及其表現傑出領域所屬學院初審後，再送遴選委員會審議。
- (二) 本次會議為審查秘書室所提供傑出校友推薦名單，審查結果需對每位被舉薦人各別註明：「強烈推薦」、「推薦」、「不推薦」或「無意見」。

二、系所推薦，以院長名義舉薦部分說明：

- (一) 由遴選委員會函請本校各學院院長及校友總會理事長舉薦傑出校友人選，各學院(或校友總會)除「人文藝術類」及「社會服務類」外，其餘類別合計至多舉薦 4 名，並建請多予舉薦「人文藝術類」及「社會服務類」傑出校友。
- (二) 本案前已轉發各系所卓參，截至 109 年 6 月 5 日止，化

工系提 2 名，共計 2 名；審查結果需對被舉薦人註明：「強烈推薦」或「推薦」。

三、依前述 2 管道舉薦之名單，各類別「強烈推薦」者合計以 2 名為限。

四、本院傑出校友推薦名單如下：

(一) 秘書室提供校友舉薦部分

受推薦校友	現 職	畢業系所	類別
1. 張○○	略	化工所	學術類
2. 陳○○	略	化工系	工商類
3. 吳○○	略	法律系	工商類
4. 劉○○	略	工科海洋所	工商類
5. 呂○○	略	物理系 電機所	社會服務類

(二) 系所推薦，以院長名義舉薦部分

受推薦校友	現 職	畢業系所	類別
1. 何○○	略	化工系	學術類
2. 郭○○	略	化工系	工商類

五、審議結果

(一) 校友舉薦部分：無異議通過向校推薦劉○○為本校工商類傑出校友，張○○及陳○○為不推薦，吳○○及呂○○則無意見。

(二) 系所推薦，以院長名義舉薦部分：無異議通過向校強烈推薦何○○為本校學術類傑出校友，郭○○為本校工商類傑出校友。

貳、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經費經學校先扣除各學院分攤電費後，本院獲分配圖書儀器設備費 29,101,000 元，教學研究及訓輔費 13,344,000 元，

本院各系所及水工所分配金額如後附工學院 109 年度(109.1.1 --- 109.12.31)「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表」及「一般教學經常費分配表」，特提會報告。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機械系

案由：機械系吳○○教授將於本（109）年 8 月 1 日退休，擬申請繼續保留使用工綜大樓 117、119 實驗室，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機械系 109 年 6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機械系 109 年 6 月 9 日簽影本及「國立臺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二

提案單位：機械系

案由：機械系楊○○教授於本（109）年 6 月 4 日退休，擬申請繼續保留使用工綜大樓 605 研究室及 138 實驗室，自 109 年 6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 日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機械系 109 年 6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機械系 109 年 6 月 9 日簽影本及「國立臺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三

提案單位：環工所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雙碩士學位合作備忘錄(草案)英文版本如後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環工所 109 年 5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談通過。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參、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